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一樓(郵編：478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Tang Koon Fo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Lee Sieng Po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Eng Hup Ta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Forvis 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

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5樓

15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 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Forvis 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主席)、李勤輝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